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1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6月3日或之前刊發。

### 股東特別大會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